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关于开展 2020 年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(智能工厂、数字化车间、绿色工厂、机器人 推广应用)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、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发局：

为落实《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7〕26号），进一步增强转型发展新动能，推动我区工业高质量发展，现决定开展 2020 年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（智能工厂、数字化车间、绿色工厂、机器人推广应用）项目申报工作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范围

（一）智能工厂。将产品、智能设备和信息技术三者制造过程中有机融合，涵盖了对工厂制造的全流程，主要解决企业从产品的研发设计、工艺流程、生产制造、产品服务到营销管理的全业务过程的智能化。利用工业大数据、互联网+、工业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，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，实现经营、管理和决策的智能优化。

（二）绿色工厂。属于绿色制造体系的核心支撑单元，侧重于生产过程的绿色化。具备用地集约化、生产洁净化、废物

资源化、能源低碳化等特征。

（三）数字化车间。生产车间建立了设备之间的工业通信网络，可以充分采集生产现场的信息，与车间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数据集成、分析，以及产品制造过程的可视化管理，产品信息能够贯穿于设计、制造、质量、物流等环节，实现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，从而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及良品率。

（四）机器人推广应用示范项目。在劳动强度大、工作条件相对较差、或有一定危险性的领域，采用机器人或自动化机械手等代替人工操作，提高生产过程安全、环保、节能、效率等水平的项目；在劳动密集型制造业行业，采用机器人或自动化机械手等代替手工操作，或对整条自动化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，实现自动化效能大幅度提升的项目；在传统行业和新兴产业，由“人、机”组合制造零部件的相对独立工序，购置或研制单台（套）自动化设备进行改造，或在装配、冲压、焊接、切磨抛、分拣、检测、贴标等工序由手工操作部分采用自动化机械手等现代设备替换，或大量使用机械手改造流水线，有效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项目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在我区依法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管理规范、

依法纳税、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、质量事故的企业。

（二）企业申报项目要符合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（2018年）》支持的方向和重点。

（三）项目核准、备案、能评、环评、安评等相关手续完备。

（四）《自治区智能工厂、绿色工厂和数字化车间认定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器人推广应用示范项目认定管理暂行办法》要求的其他基本条件。

（五）同一企业只能选择一个专项进行申报。已获得自治区智能工厂、绿色工厂、数字化车间、机器人推广应用示范项目的企业（项目）不得重复申报。

（六）申报项目必须为2017年以来建成投产的项目。其中机器人推广应用项目的设备投入应在100万元以上。

（七）申请补助的设备购置时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，以设备购置发票时间为准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地工信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，认真组织辖区企业申报，要及时将通知精神传达本辖区所有企业，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都能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企业要认真准备相关资料（见附件1、2、3、4），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。其中，申报绿色工厂的企业要按照相关

标准进行自我评价，并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现场评价。

（三）各地工信主管部门要对申报项目的合法性、合规性以及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详实性进行严格审查，确保申报内容真实可靠。

（四）请于2020年1月20日前，将推荐意见、《2019年自治区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》以及企业申报材料（纸质版一式三份，光盘一份）报送工信厅技术改造投资处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联系电话：

缪之因 0951-6038476（智能工厂、数字化车间、机器人项目）

纪国栋 0951-6038906（绿色工厂）

- 附件：1.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智能工厂申报书》
2.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工厂申报书》
3.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数字化车间申报书》
4.《自治区机器人推广应用示范项目申报书》
5.《2019年自治区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》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19年12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